

## 附件二

### 审查会议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 A. 引言

1. 审查会议工作组由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成立。Marcelo Böhlke 先生（巴西）和Stella Orina女士（肯尼亚）在第八届会议复会期间继续担任工作组的协调员。

2. 工作组于2010年3月25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于3月22日和23日共举行了四次非正式会议，以讨论侵略罪、审查会议的现状总结工作以及其他与审查会议有关的事项。

#### B. 审议修正案：侵略罪

3. 关于侵略罪的讨论在主席、Zeid Ra'ad Zeid Al-Husseini亲王殿下提交的关于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所涉未决事项的非文件<sup>20</sup>基础上进行。该非文件忆及，根据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建议，《规约》第13条所载的三个现有的触发机制，即缔约国提交情势、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和自行发起调查，都将适用于侵略罪。在此方面，侵略罪与《规约》规定的其他犯罪没有区别。但是，关于在以下方面是否应将侵略罪与其他犯罪区别对待以及如何区别对待，仍然存在着不同的意见：a) 是否应当要求被指侵略国已经接受了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以及b) 是否应当要求有一种管辖权过滤机制，例如安全理事会的一项专门决定。非文件从时间顺序的角度讨论了这些问题。

##### 第1步：法院可以调查哪些情势？

4. 非文件中指出的第一步（第5至第9段）提及在缔约国提交情势或自行发起调查时法院可以调查的情势的范围。

*选择1：不要求侵略国已接受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5. 根据选择1，受害国和侵略国二者之一接受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即可满足《规约》第12条第2款第1项规定的先决条件。选择1可以通过对侵略罪的生效适用第121条第4款或者适用第121条第5款并对其第二句作“肯定的”理解的方法来实现。<sup>21</sup>

6. 赞同这种方案的代表团认为这种方法更有效，而且与《规约》终止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更加一致。有人指出，对侵略罪适用的司法管辖制度不应有别于对其他犯罪适用的司法管辖制度。选择1不依赖于潜在侵略国对管辖权的接受，因此可以产生必要的威慑作用，有助于保障和平与安全。有人认为，选择2相当于允许做出保留，因此违反了《规约》第120条的规定。一些倾向于支持选择2的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也表示了灵活的态度。

*选择2：要求侵略国已接受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7. 选择2要求侵略国已经接受了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时除外），因此将侵略罪与《规约》管辖的其他犯罪区别对待。这一结果可以通过对侵略罪的生效

<sup>20</sup> 见附录一。

<sup>21</sup> 例如这样一项理解，即：“《规约》第121条第5款第二句话并不阻止法院对针对一个已接受侵略罪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效适用第121条第5款并对其第二句作“否定的”理解<sup>22</sup>或者使用其他办法来解释被指侵略国的“接受”（例如做出选择接受的声明或选择不接受的声明）<sup>23</sup>的方法来实现。

8. 赞同选择2的代表团强调了侵略罪与《规约》管辖的其他犯罪之间的区别，即前者必然涉及国家行为，而且仅限于对该国领导人的起诉。有人指出，这一作法类似于国际法院审理的争议案件所适用的国家间制度，它确保了国家不会受到自己未曾接受的条约义务的约束。同时，有人认为这是最有希望在审查会议上达成妥协的一条途径。赞同选择2的代表团表示，支持适用第121条，同时对其第二句作“否定的”理解。有人指出，该句中使用了“或”字，因此只有做出这种“否定的”理解才说得通。

## **第2步：检察官打算着手进行调查。应当适用哪一种“过滤器”？**

### *选择1：用安全理事会作过滤器*

9. 一些代表团认为选择1是在审查会议上取得一致结果的不可或缺的要素，根据这一选择，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法院才能采取行动。只有这一做法是与《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特权相一致的。采取这一做法，可以防止法院背上过于沉重的负担，使法院不会因政治争议而受到伤害。还有人认为，如果同时规定一个强制性审查条款，要求在若干年后对这一做法的有效性做出认定，那么选择1是可以接受的。一些代表团进一步建议，还可以为选择1配上一个条款，允许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例如在包括侵略国在内的所有有关国家都同意的情况下，即使安全理事会没有认定存在侵略行为，也可以对一个案件着手进行处理。还有人建议，在采纳选择1的同时采用一种管辖权过滤器“菜单”的做法，以有关缔约国做出的一种选择为依据，而且还可以以被指侵略国和受害国的对等接受作为基础。

### *选择2：不使用过滤器或使用安全理事会以外的过滤器*

10. 赞同选择2的代表团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对认定侵略行为拥有首要的权力，但不是唯一拥有这项权力的机关。法院根据《规约》第5条第2款获得的审判侵略罪的权限不同于《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选择2将确保即使没有这样一项认定或“绿灯”决定，也不会导致有罪不罚。还有人指出，《宪章》只对会员国有约束力，而对于国际组织等其他国际法实体则没有约束力。还有人认为，选择2消除了双重标准的可能性，因此尊重了国家的主权平等，这在不使用过滤器或采用预审分庭作为过滤器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设想采用选择2的话，就必须增加一个过滤器，特别是要有一个司法过滤器。

12.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选择2更有利于保持法院作为一个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因此，规定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要受限于任何其他机构的事先认定，会损害它的独立性。不过，为了推动协商一致，它们愿意接受一种以预审分庭面目出现的内部司法过滤器。

## **关于管辖权行使条件的“唱名表决”**

13. 主席散发了一份关于管辖权行使条件的说明图表，其中包含了四种一般性的组合，反映了第一步和第二步下面采用不同选择的情况。<sup>24</sup> 该图表的用意是突出表明在国家提交情势和自行开展诉讼的情况下每一个步骤下可能的行事方法。主席请出席会议的所有缔约国表

<sup>22</sup> 例如这样一项理解，即：“《规约》第121条第5款第二句话使法院不能对由任何未接受侵略罪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

<sup>23</sup> 见2009年6月普林斯顿报告（ICC-ASP/8/INF.2）第38至第42段。

<sup>24</sup> 见附录二。

明倾向于哪一种组合，前提是这些观点只是一种表示，不具备约束力，而且是可以改变的。这个“唱名表决”的目的是帮助主席了解会场内的各种立场，并进一步推动关于侵略罪的工作取得进展。各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这项工作，一些代表团表示，对于倾向于哪一种组合，它们是灵活的。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能够到早些时候再表明自己的立场。这些组合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支持。有人指出，对于找到一种解决方案而言，这些组合可能过于狭窄，为了达成妥协，需要有创造性的思维。

## 过去和将来在侵略罪问题上的工作

14. 在关于非文件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更广泛地谈论了在侵略罪问题上过去和将来的工作。这项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加强法院的力量。各代表团对于特别工作组，特别是在侵略的定义（第8条之二草案）问题上取得的进展表示了赞赏。有人忆及，特别工作组向所有国家开放，不局限于缔约国，而且它的工作是以高度透明的方式进行的。有人指出，在审查会议上通过侵略罪条款是实现《规约》的完整性所必需的。一些代表团提醒注意，在侵略罪问题上的工作必须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完成。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不要匆忙结束这项工作。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协商一致并不一定意味着全体一致。还有人指出，法院在现有犯罪方面的任务已经十分艰巨了，不应让其承受过重的负担。一些代表团对侵略行为和侵略罪的定义提出了疑问，认为其有可能偏离国际习惯法，同时对于侵略罪的通过对普遍性、合作和补充管辖的影响提出了疑问。

15. 多数代表团表明愿意在坎帕拉的审查会议上根据《罗马规约》第5条第2款通过侵略罪的定义。

16. 一些代表团表示，现在时机已经成熟，缔约国应当在其本国关于管辖权行使条件的立场上有所松动，为达成折衷的解决方案做出努力。有人指出，关于管辖权行使条件的意见分歧仍然很大。鉴于各国需要做出的决定事关重大，在寻找解决方案的过程中一定不能放过任何细节。

17. 在全体会议上有人表示，关于审查会议的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文件都应当广泛地提及，根据《规约》第5条第2款，解决侵略罪问题是审查会议的一项任务。还有人指出，审查会议还涉及其他一些非常重要的事项，包括其他一些《罗马规约》修正案提案以及各种不同的现状总结问题，而不仅仅是侵略罪一项议题。

## C. 现状总结工作

### 一般性评论

18. 关于此项现状总结工作的一般性框架，有人要求应适当协调各种会间活动，使它们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竞争，这不仅是指活动的实质内容，也指为活动分配的时间。在此方面，联络人告知大会，这一关切在纽约工作组中已经提出过，工作组认为，分配给会间活动的时间应尽可能充分，以便各代表团能够出席所有活动和会议。

19. 一些代表团进一步忆及在法院网站上提供有关现状总结工作四个话题的资料的重要性，并要求告知有哪些适当的沟通渠道可以让有关缔约国将它们的意见转达给联络人。

### 1. 和平与正义

20. 工作组于2010年3月22日就和平与正义问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它收到了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工作的报告：和平与正义（ICC-ASP/8/52）。

21. 联络人提交了报告及其附件，重申欢迎各国和其他实体在2010年4月30日以前将其在和平与正义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教训贡献出来，然后这些经验和教训将提供给各国、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在审查会议上进行审议。

22. 缔约国就各缔约国、观察员国家、其他国家和民间团体参加专题讨论小组以及它们在讨论中的参与等事宜达成了广泛的协商一致。此外，一些代表团认为，缔约国应当更加高调参与讨论并就有关话题发表意见。在此方面，联络人表示，关于专题讨论小组组织工作的最后决定将由主席团做出，但是，将会考虑各代表团表达的观点，争取让所有各方都获得尽可能广泛的代表性。

23. 此外，一些国家强调，在“和平与正义”议题下的最后成果应当准确、如实地反映进行的审议和讨论。

## 2.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24. 工作组于2010年3月22日、24日和25日就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问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它收到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工作的报告：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ICC-ASP/8/49），以及一份决议草案和关于该事项的现状总结工作的模板。

25. 在讨论期间，有人表示支持模板中叙述的总体做法，特别是在这项现状总结工作中给予外延的重要作用。

26. 关于一个代表团提出的有必要协调会间活动的实质内容，联络人让与会者放心，一份会间活动的提示性筛选清单已经拟定完毕，并且他们将尽力确保适当做出协调。

27. 有人对拟议的专题讨论小组的人员组成提出关切，因为它可能给人这样一种印象，即与受害人有关的问题就是涉及妇女的。联络人在答复中澄清，其意图不是只吸纳妇女参加，而是要征集在该事项方面具有最多专门知识的人士参加。

28. 关于总体上的专题讨论小组参与问题，联络人通知大会，受邀请的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的名单仍然是暂定的。此外，联络人强调，他们的目标是组织互动式的专题讨论，同时安排充分的时间，以便让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参加。

29. 在非正式磋商中，决议草案获得了广泛支持。工作组一致认为，决议草案为审查会议期间的进一步磋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它涉及了有关的各项主要问题，并将重点放在了《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所涉及的主要方面上。引入的修改主要是一些文字修改，以及增加了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决议的提及。一个代表团希望增加一段文字，强调确保受害人信托基金管理的透明度的重要性。

## 3. 合作

30. 工作组于2010年3月23日就合作问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它收到了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工作的报告：合作 – 背景文件及关于会议成果的建议（ICC-ASP/8/50）。

31. 联络人强调有必要学习最佳实践方法，并且应当重新散发秘书处关于行动计划的调查问卷，以便在审查会议前收到答复。联络人指出，关于这一话题的具体成果将从即将进行的讨论中产生，并且必须铭记法院关于合作问题的更新报告，因为应当让内容来决定形式。

32. 有人强调，合作问题需要由大会经常进行审查。有人指出，国际实践证明，合作是可以通过说服手段来实现的，包括可以通过改善信息分享来实现，而且除了肯定应当具备的

履约立法以外，另外一点，即缔约国在起诉犯罪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过程中采取的作法的有效性，也十分重要。

33. 关于会议可能的成果，有人提及有必要由大会未来的各届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还有人指出，必须在法院的公共信息战略方面投入充分的时间和精力。

34. 此外，有人提及充分考虑各个特设法庭提供的经验的重要性。在与特设法庭的合作问题上有人提出了一种不同的观点。还有人指出，各国不要利用双边协议来损害法院的管辖权，是与法院合作的最佳形式。有人指出，即使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也可以分享它们在能力建设、协助受害人以及加强国际法治等方面的经验。

35.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代表《罗马规约》非洲缔约国所作的发言中表示，它们认为，似乎有必要考虑《罗马规约》第27条第2款与第98条第1款之间的关系。它指出，在非缔约国官员的豁免权问题上，有必要就如何解释这两个条款之间的关系进行讨论。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在第八届会议复会和审查会议上，是否还有能力在合作的议题下进行这样的讨论。虽然一些代表团对这项请求表示了兴趣，但是其他代表团则表示，这一问题应当在一个更长的时间范围内进行讨论，因为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需要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而审查会议之前和期间不可能进行足够深入的分析。有人表示，如果需要对第27和第98条做出解释的话，根据《罗马规约》第119条的规定，这样的解释也应当由法院独立做出，而不是由缔约国做出。

#### 4. 补充管辖

36. 工作组于2010年3月23日和24日就补充管辖问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它审议了主席团关于现状总结工作的报告：补充管辖。关于补充管辖原则的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ICC-ASP/8/51），以及关于补充管辖的决议草案（ICC-ASP/8/L.17/Rev.1，附件七）。

37. 联络人介绍了关于补充管辖的决议草案并强调指出，在他们采取的作法中，他们的重点是寻找有哪些途径可以通过能力建设以及缔约国与国际组织间的合作来使国内司法管辖得到加强。其意图不是创建一个发展机构或新的捐赠机制。有人指出，已拟议将一项决议草案作为讨论的成果以及获得具体、可见结果的方式。在此方面，还做出了澄清，即决议不会为缔约国创建新的义务，不会以任何形式改变缔约国现有的义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新案件的可受理性，后者始终由法院来决定。

38. 关于专题小组讨论，有人指出，缔约国、非缔约国和民间团体都将有机会参加，并且它们的意见将反映在讨论的成果中。在预定举行的会间活动期间，也将有机会参与活动。

39.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团的报告和决议草案，包括“积极的补充管辖”一词的使用。有人指出，“积极的补充管辖”一词在《罗马规约》中并不存在。联络人解释说，“积极的补充管辖”是指通过一些活动和行动使国家司法管辖得到加强，并使之能够开展真正的国家诉讼程序。许多代表团认为，报告和决议是与《罗马规约》一致的。

40. 但是，一些观察员国家表示，“积极的补充管辖”一词的使用可能给《罗马规约》中阐述的补充管辖概念造成混淆；主席团的报告在给缔约国“无法”和“不愿意”行使管辖权下定义时，超越了《罗马规约》的界线；并且报告在谈及法院在所谓的“积极的补充管辖”中应发挥的作用时也存在矛盾。

## D. 其他与审查会议有关的事项

### 1. 加强徒刑的执行

41. 主席团在2010年3月23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根据ICC-ASP/8/Res.6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徒刑的执行的决议草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审查会议审议（ICC-ASP/8/Res.9，附件五）。

### 2. 高层宣言

42. 大会在2010年3月25日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决定起草一项高层宣言，供主席团批准，并将该宣言提交审查会议审议。高层宣言将在纽约工作组内起草，墨西哥作为联络人，宣言将主要涉及三点：重申缔约国对《罗马规约》的承诺；提及现状总结工作但不与该项工作的成果挂钩；以及由缔约国、观察员国家和其他国家发表誓言。有人指出，高层宣言应有更宏大的目标，应提及在坎帕拉需要讨论的主要事项，即侵略罪。关于高层宣言与会议的其他预期成果之间的关系，有人提问，是否最好应对决议做出更加严格的限制，并在高层宣言中写入关于现状总结工作四个话题的一些没有争议的结果。

43. 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该宣言，认为宣言应超越缔约国本身，以反映整个国际社会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44. 磋商将于4月在纽约举行，以便能够在5月初将宣言草案送交主席团批准。之后，将把宣言草案转交审查会议在会议的第一个星期里批准，很可能是在一般性辩论之后，以利用高层代表在坎帕拉出席会议之便。

### 3. 誓言

45. 荷兰和秘鲁是主席团指定的负责此一事项的联络人，它们强调，审查会议为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和获得缔约国、观察员国家和其他国家的贡献提供了独特机会。在解释性说明（附录二）中提到的誓言将是具体的和面向行动的，以便能够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得以实现。在誓言文件中提供的议题清单不是封闭的，也不局限于现状总结工作。此外，审查会议不会是该进程的终点，相反它只是一个起点，因此各国仍会有机会重新做出它们的誓言或在会议以后做出新的誓言。

46. 有人指出，有必要考虑到《罗马规约》是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因此或许有必要澄清，做出誓言的想法，而且还是在其他法律场合做出的誓言，如何能够在国际刑事法院的框架内发挥相互的作用。

### 4. 比利时关于犯罪要件的提案

47. 大会在2010年3月25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第十次会议上，决定将ICC-ASP/8/Res.6号决议附件三所载提议的修正案所对应的犯罪要件草案<sup>25</sup>提交审查会议。

<sup>25</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年3月22日至25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8/20/Add.1），ICC-ASP/8/Res.9号决议，附件八。

**5. 与乌干达政府的谅解备忘录**

48. 工作组被告知，东道国与法院已经商定了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因此将采取步骤在4月中旬以前缔结谅解备忘录。

## 附录一

### 侵略罪

#### 主席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所涉未决事项的非文件

1. 本非文件旨在协助复会期间就行使对侵略罪管辖权的条件所涉主要未决事项进行讨论。其用意在于突出在2009年6月普林斯顿俱乐部就此议题举行的讨论的焦点，因此应当结合该次会议的报告<sup>26</sup>、特别是附件三所载的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非文件一起阅读。
2. 根据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建议<sup>27</sup>，所有三个现有的触发机制，即缔约国提交情势、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和自行发起调查（第15条之二第1款草案），都将适用于侵略罪。在此方面，侵略罪与《规约》规定的其他犯罪没有区别。
3. 但是，关于在以下方面是否应将侵略罪与其他犯罪区别对待以及如何区别对待，仍然存在着问题：
  - a) 是否应当要求被指侵略国已经接受了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以及
  - b) 是否应当要求有一种管辖权过滤机制，例如安全理事会的一项专门决定。
4. 从法院诉讼程序的时间顺序的角度来讨论这些尚未解答的问题是有益的。

#### 第1步：法院可以调查哪些情势？

5. 对于《规约》中现有的犯罪，并且在第13条规定的任何一个触发机制的基础上，检察官可以评估信息并于其后根据第53条第1款启动调查。但是，如果是缔约国提交情势或者自行进行调查，则应适用《罗马规约》第12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因此，只有当(a)行为发生时所在的领土国是一个缔约国，或(b)犯罪是由一个缔约国的国民实施时，才能启动调查。<sup>28</sup>对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情势没有这样的限制，因为其依据的是《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sup>26</sup> 2009年6月普林斯顿报告（ICC-ASP/8/INF.2）。

<sup>27</sup> 2009年2月特别工作组的报告，载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年1月19日至23日和2月9日至13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Add.1），第二章，第1.B部分。

<sup>28</sup> 或者，有关缔约国也可以是已经根据第12条第3款接受了对“有关犯罪”的管辖权。可以推定，这一条款也可以完全适用于侵略罪。

*选择1：不要求侵略国已接受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6. 如果要按照与其他犯罪同等的方式将侵略罪纳入《规约》，那么只要受害国和侵略国二者之一接受了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就足以满足《规约》第12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先决条件。在典型的案例中，法院因此可以仅凭受害国接受了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而对侵略罪启动调查。这样一来，未来调查的范围就会大于以下所述选择2情况下的调查范围，因为可以推定，潜在的受害国比潜在的侵略国更有可能接受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况且受害国还可以在事后根据《规约》第12条第3款的临时程序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7. 可以借助两种法律手段来取得这一结果：<sup>29</sup>

- a) 对生效适用第121条第4款；或
- b) 对生效适用第121条第5款，同时对其第二句作“肯定的”理解。<sup>30</sup>

*选择2：要求侵略国已接受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8. 在早先关于侵略罪的讨论中，有人还提出，只有当侵略国接受了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时，法院才能自行对侵略罪开展调查或以缔约国提交情势为由启动调查<sup>31</sup>。这对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情势不适用，因为它不需要有关缔约国的同意。<sup>32</sup>另请注意，无论如何，法院对《规约》下的其他犯罪进行调查，是不需要侵略国接受法院管辖权的。<sup>33</sup>

9. 可以借助两种法律手段来取得这一结果：<sup>34</sup>

- a) 对生效适用第121条第5款，同时对其第二句作“否定的”理解，<sup>35</sup>或
- b) 使用其他更有“创造力”的办法来解释被指侵略国的“接受”，例如做出选择接受的声明或选择不接受的声明。<sup>36</sup>

**第2步：检察官打算着手进行调查。应当适用哪一种“过滤器”？**

10. 在进行初步分析后，检察官可能会根据已有的证据和资料得出结论，有“合理的依据”对侵略罪开展调查。在此阶段（在根据《规约》第53条正式启动调查之前或之后），出现了哪一种管辖权过滤器适当的问题。根据第15条之二第2和第3款的规定，检察官必须先通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从而使安全理事会有机会对检察官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评估，并且可能的话做出关于侵略行为的认定，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便可以着手进行调查。但是，对于如何处理安全理事会没有做出此种认定的情况，仍然存在不同的观点。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提案反映了两大类不同的选择：

<sup>29</sup> 所依据的假设是，侵略罪通常也是在受害国领土上实施的。见2009年2月特别工作组的报告第38和第39段关于属地管辖权问题的讨论。

<sup>30</sup> 例如这样一项理解，即：“《规约》第121条第5款第二句话并不阻止法院对针对一个已接受侵略罪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这项理解可以写入授权决议中；见2009年2月特别工作组的报告第31至第37段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

<sup>31</sup> 注意，这一问题不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情势，因为它不需要有关国家的任何形式的同意。

<sup>32</sup> 见2009年2月特别工作组的报告第28和第29段。

<sup>33</sup> 见第15条之二第6款草案。

<sup>34</sup> 所依据的假设是，侵略罪通常也是在受害国领土上实施的。

<sup>35</sup> 例如这样一项理解，即：“《规约》第121条第5款第二句话使法院不能对由任何未接受侵略罪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这项理解可以写入授权决议中；见2009年2月特别工作组的报告第31至第37段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

<sup>36</sup> 见2009年6月普林斯顿报告（ICC-ASP/8/INF.2）第38至第42段。

*选择1：用安全理事会作过滤器*

11. 根据选择1，只有安全理事会以做出侵略认定（备选方案1）或在程序上给法院“开绿灯”（备选方案2）的方式明确同意法院着手进行调查，法院才能采取这样的行动。

*选择2：不使用过滤器或使用安全理事会以外的过滤器*

12. 根据选择2，安全理事会未做出侵略认定这一事实本身不能阻止法院着手进行调查。相反，将不再采用进一步的过滤器（备选方案1）、或者采用国际刑事法院内部司法程序作过滤器（备选方案2），或者将联合国大会（备选方案3）或国际法院（备选方案4）当作司法管辖过滤器。

13. 鉴于审查会议马上就要召开，主席必须能够清楚地了解各代表团在这两个核心问题上的看法。因此，请所有缔约国在复会上阐明自己的有关看法。

## 附文

###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说明性图表

在对行使管辖权的条件非文件所介绍的步骤一和步骤二可能采取的不同作法的基础上，确定了以下四种一般性<sup>37</sup>的组合。提出这些一般性组合的目的是重点指出取得进展的几个可能的途径。关注的焦点是国家提交情势和自行启动诉讼程序的情况，因为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不需要有关国家的同意。

<b>组合一：</b>  <b>要求侵略国接受 + 安理会作为过滤器</b>	<b>组合二：</b>  <b>不要求侵略国接受 + 安理会作为过滤器</b>	<b>组合三：</b>  <b>要求侵略国接受 + 非安理会过滤器或不 要过滤器</b>	<b>组合四：</b>  <b>不要求侵略国接受 + 非安理会过滤器或不 要过滤器</b>
<p>第1步：检察官只有在<u>侵略国</u>已接受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的情况下才能对情势开展调查并将案件提交安全理事会。</p> <p>第2步：检察官只有在安全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着手进行调查。</p>	<p>第1步：检察官可以在<u>受害国</u>已接受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的情况下对任何情势开展调查并将案件提交安全理事会。</p> <p>第2步：检察官只有在安全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着手进行调查。</p>	<p>第1步：检察官只有在<u>侵略国</u>已接受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的情况下才能对情势开展调查并将案件提交安全理事会。</p> <p>第2步：检察官可以在安理会没有做出认定的情况下着手进行调查，而且可以没有任何外部过滤器，或采用更加“广泛的”过滤器（联大、国际法院）。</p>	<p>第1步：检察官可以在<u>受害国</u>已接受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的情况下对任何情势开展调查并将案件提交安全理事会。</p> <p>第2步：检察官可以在安理会没有做出认定的情况下着手进行调查，而且可以没有任何外部过滤器，或采用更加“广泛的”过滤器（联大、国际法院）。</p>

<sup>37</sup> 这些“粗线条”的描述归纳并综合了不同的立场，但并不一定是每一种观点都有详尽的反映。

## 附录二

### 关于誓言的解释性说明

#### A. 导言

即将于2010年在乌干达举行的第一届《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审查会议”）对国际刑事法院而言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里程碑。它也为各国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它们能够评价和思考《罗马规约》及国际刑事法院所取得的进展，重申它们对消除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所做出的承诺。

审查会议将包括一段高层会议，期间各缔约国、观察员国家和其他国家<sup>38</sup>可以重申它们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缔约国以及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都可以重申，除其他外，它们对本国履行《罗马规约》的承诺、它们为其他国家做出的此种努力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意愿或它们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包括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做出的徒刑判决的持续承诺。

审查会议的现状总结部分将包括对国际刑事司法进行更为广泛的审查，它将集中关注以下四个话题：1) 补充管辖；2) 合作；3)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以及4) 和平与正义。<sup>39</sup> 在现状总结工作如此广泛的关注内容中应包括对《罗马规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批准和履行进展做出评估。

必须认真把握审查会议为缔约国重申对《罗马规约》的承诺提供的独特机会。

为了确保审查会议取得尽可能具体的成果，特此提出做出誓言的建议程序，其中准确阐述了各项标准以及缔约国可以单独或集体做出的承诺。

#### B. 誓言的内容

立下誓言是缔约国将大会的成果变得实在可见的一种方式。这些誓言可以是单个国家做出的国家誓言，也可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做出的联合国家誓言，誓言应强调各国对携手努力实现共同目标所做出的承诺。区域集团或其他集团也可以联合立下誓言。

誓言应当是具体的、可实现的和注重行动的，而且应当以可衡量的方式阐明在具体时间内要实现的目标。这里所说的誓言是政治承诺，可以与各种条约义务相联系，也可以超越这些义务，但主要还不是资金方面的承诺。建议誓言的内容应集中于现状总结工作的前三个话题之上，即：1) 补充管辖；2) 合作；以及3)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

誓言可以由以下内容组成：

- a)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重申它们有意采取步骤批准/加入《罗马规约》；

<sup>38</sup> 考虑到《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1、第12和第71条（ICC-ASP/6/Res.2号决议）。

<sup>39</sup> ICC-ASP/8/Res.6号决议第5段。

- b)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重申它们有意采取步骤批准/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议》；
- c)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通过履行《罗马规约》的具体国家措施；
- d)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通过履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与豁免协议》的具体国家措施；
- e)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积极与其他国家合作，为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实施开展具体的主动行动；
- f)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致力于与包括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实施补充管辖制度；
- g)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重申承诺建立国家机制，包括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并使之能够高效率地关注《罗马规约》的履约进程；
- h)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表示，遵循补充管辖的基本原则，它们愿意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后者将《罗马规约》第6、第7和第8条所载的犯罪列为其国家法律中的应惩罚犯罪，确立对这些犯罪的管辖权，并确保有效的执行这些法律；
- i) 各国在誓言中可以保证举办不同的活动、研讨会和会议，以宣传国际刑事法院并支持《罗马规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批准和实施；
- j)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通过国家政策，努力在政府各部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内部普及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包括为执行法院的裁决提供支持；
- k)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开展合作，包括为逮捕行动以及逮捕令的执行做出贡献（例如：司法协助、引渡、移交、通过立法或颁布条例、指定官员或部门、通过政策/程序、培训等）；
- l)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参与进程，与国际刑事法院就徒刑判决的执行、证人保护措施（包括证人转移）和/或被告人的暂时释放等事项缔结协议；
- m)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就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做出保证（例如：就赔偿或其他事项通过立法或颁布规章，制定政策和方案，开展磋商进程，等等）；
- n)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为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以及
- o) 各国可以在誓言中保证为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工作信托基金捐款。

除了这些内容以外，各国可以就上面提到的现状总结工作的三个话题提出自己的誓言建议。

## C. 誓言的登记

### 1. 审查会议之前

各国应在2010年5月14日以前使用随附的《誓言登记表（草案）》（附文二）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将它们的誓言提交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电子信箱：[asp@icc-cpi.int](mailto:asp@icc-cpi.int)，或传真：+31-70-515 8376）。各国也可以查阅《誓言样本（草案）》（附文二），就涉及具体领域的誓言获得进一步的指导。

鼓励缔约国不要仅仅发表有关意图的一般性声明，而是要表明它们计划采取的具体行动。除非另外提出了要求，所提交的誓言在审查会议之前不会对外公布。各国可以在审查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时宣布自己的誓言。

## 2. 审查会议期间

正式提交的誓言可以汇编并写入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例如作为高层宣言或现状总结工作成果文件的附件。

## 3. 关于誓言的后续行动

为了确保就誓言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建议：

- a) 将有关缔约国所做誓言的介绍写入审查会议的报告；
- b) 请缔约国指定专门联络人负责其誓言履行情况的后续跟踪和报告；以及
- c) 请缔约国在缔约国大会未来的会议上就它们的誓言做出报告。

在审查会议上发表誓言不应被视为一个孤立和最终的步骤。各国可以为誓言的履行商定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其中可以包括事后对审查会议期间已经做出的誓言进行修订，以及根据缔约国大会持续不断的工作情况做出新的誓言。

## D. 联络人信息

如果对誓言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誓言问题联络人联系，他们是：Ceta Noland女士，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cd.noland@minbuza.nl](mailto:cd.noland@minbuza.nl)）；以及Gonzalo Bonifaz先生，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gbonifaz@unperu.org](mailto:gbonifaz@unperu.org)）。

此外，有关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普遍性及充分实施行动计划的事宜，请联系：Eva Šurková女士（行动计划协调员），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eva.surkova@mzv.sk](mailto:eva.surkova@mzv.sk)）。

附文一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誓言登记表**

\_\_\_\_\_（国名）在此发表誓言，保证（最多十行）：

.....  
.....  
.....  
.....  
.....  
.....  
.....  
.....  
.....

（注：誓言中应包括具体的日期）

拟议的实施步骤（2011年或更晚，请详细说明 - \_\_\_\_\_）：

- 
- 
- 

誓言的发起人：（国名）：

<b>负责人的联络信息：</b>	
全名：	日期：
职务/机构：	地点：
电子信箱：	签名：
<b>负责后续行动的个人/部门/机构的补充联络信息：</b>	
..... .....	

**回复信息：**

请将誓言登记表提交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电子信箱：[asp@icc-cpi.int](mailto:asp@icc-cpi.int)，或传真：+31-70-515-8376）。

## 附文二

### I. 誓言样本 (A)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誓言登记表

**埃尔伯尼亚共和国在此发表誓言，保证（最多十行）：**

在**2011年6月30日**以前向议会提交一项关于修订国内刑事立法的法律草案，以便纳入《罗马规约》涵盖的所有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破坏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注：誓言中应包括具体的日期）**

**拟议的实施步骤（2010年和2011年）：**

- ➔ 成立由司法部牵头的多部委联合工作组（2010年9月以前）
- ➔ 完成起草该法律的工作草案（2010年12月以前）
- ➔ 就该法律的工作草案举行磋商（与各部委、学术及外部专家）（2011年2月以前）
- ➔ 完成草案，准备提交（2011年5月）

**誓言的发起人：埃尔伯尼亚共和国**

#### 负责人的联络信息：

姓名：	日期：2010年5月1日
Abdul Vladamir Mercado博士	
职务/机构：	地点：埃尔伯尼亚桑特维尔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	
电子信箱：Mercado.Abdul@gov.el	签名：
	XXXXXXXXXXXXXXXXXX

#### 负责后续行动的个人/部门/机构的补充联络信息：

Alma Singh-Abdou 博士，司法部立法起草处处长，[Singh-Abdou.Alma@gov.el](mailto:Singh-Abdou.Alma@gov.el)，Private Bag 146, Ministry of Justice, Government House, Centreville, Elbonia。直线电话：+399 649 7577

#### 回复信息：

请将誓言登记表提交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电子信箱：[asp@icc-cpi.int](mailto:asp@icc-cpi.int)，或传真：+31-70-515-8376）。

## II. 誓言样本 ( B )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 誓言登记表

#### 肖德里亚共和国在此发表誓言，保证（最多十行）：

根据埃尔伯尼亚共和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它履行有关向议会提交一项关于修订国内刑事立法的法律草案，以便纳入《罗马规约》涵盖的所有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破坏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誓言。

（注：誓言中应包括具体的日期）

#### 拟议的实施步骤（2010年和2011年）：

- ➔ 肖德里亚的专家与埃尔伯尼亚多部委联合工作组的专家一起在埃尔伯尼亚参加一次起草研讨会（2010年11月以前）
- ➔ 肖德里亚的专家在该法律工作草案的磋商中发表意见（2011年2月以前）
- ➔ 肖德里亚的专家就进一步的法律草案提供意见（2011年4月以前）

#### 誓言的发起人：肖德里亚

##### 负责人的联络信息：

姓名：	日期：2010年5月2日
Sara Sing-Amatete博士	
职务/机构：	地点：肖德里亚肖尔德顿
外交和区域融合部常设秘书	
电子信箱：ssing-amatete@gov.sh	签名：
	XXXXXXXXXX

##### 负责后续行动的个人/部门/机构的补充联络信息：

Mwalimu Chang-Alvarez上校，国家跨部委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主席，c/o Leg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 Defence. PO Box 4700, Shoulderton, Shoulderia  
MChangAlvarez@gov.sh DoD 总机：+ 445 28787 424242

#### 回复信息：

请将誓言登记表提交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电子信箱：[asp@icc-cpi.int](mailto:asp@icc-cpi.int)，或传真：+31-70-515-8376）。